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mart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而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Smartview 50%的已發行股份。此外,Smart Union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慧恒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Grand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惠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Smartview、Smart Union、Grandview、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即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支援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的EMS供應商)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能夠製造交付的產品包括(i) PCBA、(ii)多功能模組及(iii)搭載多功能模組的電子製成品。

朱慧恒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有關朱慧恒 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另一方面,朱惠璋 先生並非本集團董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或管理。

德豐集團

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的家族成員連同當時的業務夥伴於1978年建立元件及電子製造業務,其最終發展成為德豐集團現在的形式。

在發展初期,德豐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製造開關元件。多年來,德豐集團不斷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並在1997年進一步擴展到EMS行業,為各種產品分部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於1998年,德豐集團開始開發及製造應用於電動工具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並隨後擴展製造服務範圍以促成電動工具的整體功能。於2010年,德豐集團決定通過成立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以提供多功能模組(適用於廣泛的產品領域)的開發及製造相關的EMS,並進一步擴大至EMS行業價值鏈下游的服務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透過於Defond BVI及德豐香港的50%實益權益持有下列業務:

(a) 從事流體控制及測量元件及模組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業務;

- (b) 從事有關水耕法研發的業務;
- (c) 從事LED照明設備設計及安裝的業務;及
- (d) 主要(i)從事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及(ii) 提供與電動工具產品(「**電動工具業務**」)有關的種類廣泛EMS的EMS供應商(統稱為「**除外集**團」)。

由於上文(a)至(c)項下的業務並不提供EMS,故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所處行業分部 有別於本集團所處行業分部,故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除外集團

組成除外集團的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 中擁有權益而經營除外集團業務的本集團以外各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德豐電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	昌億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	辰昌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	東莞市協峻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5.	東莞市協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6.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開關及 傳感器類產品及 電動工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7.	德 豐 電 業	香港	買賣用於開關及傳感器類 產品及電動工具業務的 元件,以及銷售開關及 傳感器類產品、電動工具 及德豐電業傳感器 製成品
8.	百駿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用於汽車行業的開關 及傳感器類產品
9.	東莞百駿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行業 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10.	Waverton Luxembourg SARL	盧森堡	投資控股
11.	BJ Automotive GmbH	德國	開發、製造及分銷用於 汽車行業的開關及傳感 器類產品
12.	德豐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為除外集團提供專利 管理服務
13.	東莞昌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用於開關及傳感器類 產品的元件,以及於中國 銷售開關及傳感器類 產品
14.	東莞市卓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加工用於製造開關及 傳感器類產品的電子 元件的金屬零部件
15.	Defond Electech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電子控制模組元件及 承擔技術支持和其他跨 部門職能
16.	Defond Electech SRL	羅馬尼亞	製造電子元件

除外集團的規模

除外集團為一家規模龐大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收益及溢利。根據除外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除外集團於2018年度的收益和純利分別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

(a)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EMS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形成多功能模組,以促成我們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我們提供全方位的EMS,包括與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的設計開發與優化、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

(b) 除外集團

(i) 電動工具業務

電動工具業務提供與用於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的廣泛EMS。

(ii)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提供與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的多種EMS,以促進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的電流或信號,如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

本集團與電動工具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

德豐集團自1998年起從事電動工具業務,並為電動工具產品分部開發穩定的客戶網絡及先進的生產技術,且提供專門用於該產品分部的廣泛製造服務。然本集團從未涉及任何類型電動工具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亦無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客戶網絡。電動工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電動工具製造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工具業務的客戶並無與本集團的客戶重疊。鑒於本集團缺乏有關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並無計劃提供有關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任何EMS,且董事認為,電動工具業務並無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與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有清晰劃分,因此,董事認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將不會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重大競爭:

業務劃分的主要因素概要

本集團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

主要生產流程:

整合從特定功能模組傳輸的信息及數據、處理此等數據提供進一步分析,且隨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促成電子製成品整體功能的多功能模組;交付

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

及電子製成品

用於促進機械或環境變化 產生電流或信號的元件及 特定功能模組,如繼電器、 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

感器(附註1)

機電工程(附註1)

金屬沖壓

上游(附註1)

關鍵製造技術: 電機及電子工程

SMT

DIP 塑膠注塑

裝配 SMT

DIP 裝配

於EMS行業價值鏈 中下游

的佈局:

接洽客戶途徑: 獨立 獨立

接洽供應商途徑: 獨立 獨立

本集團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管理團隊:

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 生帶領,並由首席營運官兼執 行董事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 的其他成員協助。彼等概無於 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團隊 的管理團隊帶領,且不會 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重疊

個人控股股東參與: 朱慧恒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 兼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

朱惠璋先生擔任除外集團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 責除外集團的主要決策

朱惠璋先生並非我們的董事, 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生產線:中國東莞長安

或管理

主要決策

朱慧恒先生並未參與除外 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總辦事處及生產線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灣

地點:

總辦事處:香港柴灣

生產線:中國東莞洪梅

業務營運: 獨立

財務: 獨立 獨立

獨立

品牌及知識產權: 其產品並無應用本身品牌,亦

無就其任何產品的技術設計

持有任何專利

若干自主開發的產品應用 本身品牌,並就其若干非 OEM/ODM產品的核心技術

設計持有專利

附註:

(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ii)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除外。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分段。

除外集團確認其並不知悉除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a) 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

誠如本節「除外集團-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 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不同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

- (i)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乃側重於多功能模組,該等模組整合從特定功能模組傳輸的信息及數據、處理此等數據並提供進一步分析,且隨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促成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交付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 (ii)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乃側重於用於促進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的電流或信號的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如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有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具有類似性質的情況。除外集團製造及銷售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此等產品為電子製成品,其核心技術在於除外集團開發的傳感器。此外,本集團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接洽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客戶且不與之構成競爭」分段。

向客戶X銷售的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以及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並不構成除外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根據摘錄自除外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向客戶X銷售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以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的所得收益,佔除外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0.3%以下。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的約4.2%、2.0%、2.8%及2.0%。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日後向客戶X銷售製造及銷售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以及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在傳感器技術開發方面缺乏技術專長及往績記錄,而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數年來已配置重要資源研發傳感器且擁有傳感器技術知識;(ii)製造及銷售傳感

器類電子製成品及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均未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i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並不能被本集團製造的多功能模組或電子製成品(含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傳感器)所代替;及(i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向客戶X製造或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

鑒於上述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方面的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一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不符。

(b) 關鍵製造技術

用於製造本集團產品的關鍵製造技術乃電機及電子工程,涉及使用元件(如晶體管、二極管及電阻器)以透過了解電路內的電流設計電子電路、設備及系統,被稱為電機及電子工程。

另一方面,用於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產品關鍵製造技術,涉及電力、 機械及相關電子工程以使元件透過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電流或信號輸出,被稱為機電 工程。

鑒於上述關鍵製造技術方面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從根本上區別於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c) 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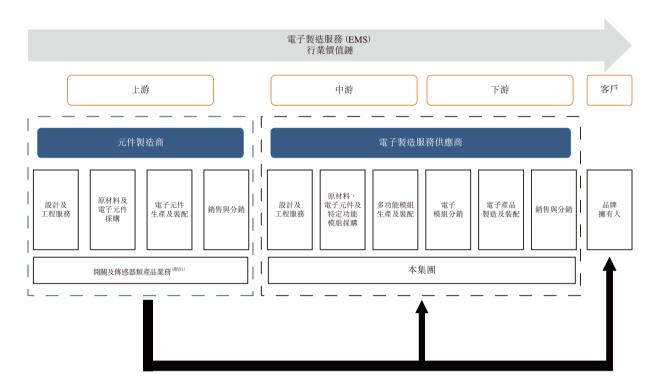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產品的生產流程不一樣。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並不相同,惟共享類似流程(SMT、DIP及裝配),而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產品的生產流程包括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其並不構成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的一部分。由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原材料以製造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故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為將其所採購的原材料轉化為彼等產品製造中所用零部件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另一方面,本集團採購我們產品生產中所需的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通常不包含金屬沖壓或塑膠注塑。

誠如歐睿所告知,上述流程(SMT、DIP及裝配)通常用於EMS行業內各類產品的製造流程,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共享類似流程,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的產品具有類似性質,或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將相互競爭。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的主要生產流程互不相同。

(d) EMS 行業價值鏈中的佈局

EMS行業提供一套全方位服務品類,範圍涵蓋從設計及工程服務到零售及終端客戶採購。此等服務品類範圍視乎附加值的水平通常可分類為上游、中游及下游:

- (a) 價值鏈的上游區由原材料供應商、涉及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通常通過組裝機電及電子元件及零部件(如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而製成)的設計、共同開發及工程、其物料及元件的切割及採購以及製造、銷售、物流管理及分銷的電子元件製造商構成。該裝配過程的目的是確保特定功能模組能夠執行其特定功能。
- (b) 價值鏈的中下游區由多功能模組、電子製成品的設計及工程、向上游電子 元件製造商及材料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已製備機電元件、電子元件及特定功 能模組、製造與裝配,以及銷售與分銷等服務品類構成。



附註:

(1) (i) 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ii) 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除外。

如上文所載,鑒於本集團業務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在彼等各自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所採用的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方面存在差異,故本集團及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從事EMS行業價值鏈的不同區間。

鑒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故除(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ii)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分段)外,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一般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上游;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EMS用於多功能模組製造,本集團一般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因此,本集團及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在EMS行業中覆蓋不同的細分市場。

(e) 獨立接 洽開 關及 傳感 器 類 產 品 業 務 的 客 戶 且 不 與 之 構 成 競 爭

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擁有眾多共同客戶。然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擁有共同客戶無可厚非,原因為該等重疊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市場通常由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根據歐睿報告,於2018年,十大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佔全球消費電器零售量銷售額的33.1%,而十大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佔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量銷售額的55.8%。由於這一行業格局,該等國際品牌擁有人不可避免地從EMS行業價值鏈(包括本集團及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中各個專門從事不同工序的供應商處採購不同類型的元件、零部件、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除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8.2%、15.9%、24.8%及25.9%,而分別佔除外集團同期總收益的8.5%、5.5%、5.1%及5.1%。我們於上述分析中已撇除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向客戶B及客戶F所作的銷售額,原因為客戶B及客戶F僅因下文(i)分段所闡釋本集團安排已告終止而成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客戶,而客戶B及客戶F已不再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

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與服務重點以及於EMS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所有者不同,故重疊客戶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與該等客戶從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所採購的產品不同。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出售的產品一般均有別於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因而不能替代本集團出售的產品,故此,客戶需求及決策乃獨立作出。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獨立運作,因此,並不依賴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招攬或獲取業務,並且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並無捆綁銷售。

此外,由於過往的特定情況,於往續記錄期間,存有本集團向同時為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共同客戶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向該等客戶製造及銷售的產品性質類似的情況,惟[編纂]後該情況將不再出現:

(i) 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為客戶B開發及製造霧化產品,且隨後亦為客戶 F開發及製造霧化產品。由於在2016年訂單大幅增加,本集團未有足夠的產 能滿足增加的需求,因此安排客戶B及客戶F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直 接或間接下達訂單,以製造不涉及使用我們關鍵生產技術的霧化產品的零 部件。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自2018年8月以來不再向客戶B或客戶F出售任何霧化產品的零部件。藉助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爭奪霧化產品客戶的競爭。

(i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一家法國跨國公司(「牆壁插座客戶」)製造 交流電源及USB牆壁插座(「牆壁插座」),該等產品均為多功能模組。由於須 符合若干類型牆壁插座的特殊安全要求,為方便起見,我們安排牆壁插座 客戶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下達該等特定類型牆壁插座的訂單,原因 為其擁有所需的內部設施以達到有關安全要求認證。

[編纂]前,我們不再安排牆壁插座客戶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下達牆壁插座訂單,並於需要時將安全認證程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由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不再向牆壁插座客戶出售牆壁插座,且藉助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爭奪牆壁插座客戶的競爭。

(iii) 本集團根據客戶X提供的設計及性能規格,應客戶要求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就過往而言,由於缺乏傳感器技術知識,本集團僅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傳感器,以製造本集團的電子製成品及搭載傳感器的多功能模組。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X在整個開發過程中已明顯得知,有關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在技術上主要依賴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故本集團決定於達成客戶X所有未完成訂單後的2019年年中停止為客戶X製造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向客戶X製造或銷售任何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除外集團已於2019年年初開始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

就此而言,來自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銷售共同產品的銷售額(誠如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載)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0.7%、9.2%、22.3%及2.2%,而分別佔除外集團同期總收益的3.1%、9.0%、3.7%及0.2%。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若干客戶亦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客戶,惟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概無就客戶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有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理由如下:

- (i) 誠如上文所述,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市場通常由重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 主導,而該等國際品牌擁有人從EMS行業價值鏈中各個專門從事不同工序 的供應商處採購不同類型的元件、零部件及模組乃行業慣例;
- (ii) 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相比,本集團擁有不同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 且於EMS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各異;
- (iii) [編纂]後,共同客戶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性質一般與該等客戶從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的產品性質不同;
- (iv) 本集團可通過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通常與之磋商的採購團隊獨立接觸 客戶,並通常與重疊客戶的不同採購團隊磋商並簽訂合約;及
- (v)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法影響重疊客戶從本集團或從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採購產品的決定。

(f) 獨立接觸供應商且不依賴於供應商

本集團自眾多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包括電子元件、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組裝電線、塑料零部件及金屬零部件。由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亦在EMS行業運作,故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亦不可避免地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供應商。

雖然本集團的供應商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供應商之間存在重疊,但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並獨立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物色供應商。誠如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一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概無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3%或以上,且倘任何供應商拒絕或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產品,本集團相信可在市場上物色替代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

(g)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慧恒先生、曾先生及陳先 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在執行及運營層面均聘用獨立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該專業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先生帶領,並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協助。另一方面,除外集團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管理團隊領導。

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後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所擔任職務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除外集團的職務
朱慧恒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然而,朱慧恒先生並不參與除外集 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曾明哲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陳志明先生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無
譚永錦先生	客戶管理部副總裁	無
傅美玉女士	業務開發部副總裁	無
曾強先生	互聯解決方案部副總裁	無
胡海浩先生	製造部副總裁	無
黄建民先生	營運總監	無
王晶女士	供應管理部副總裁	無
鄺 允 傑 先 生	財務部副總裁	無

如上文所示,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參與或曾 參與過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帶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經營:

- (a)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我們的其中一名個人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除外)並無於除外集團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均獨立於除外集團。此外, 我們的另一名個人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並未擔任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 董事會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b) 鑒於由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 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 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 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 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 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 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e)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帶領,能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h) 各個人控股股東的不同參與

我們各個人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參與不同。

對於本集團而言,朱慧恒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董事會、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另一方面,朱惠璋先生並無擔任我們的董事,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對於除外集團而言,朱惠璋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領導除外集團董事會、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同時,朱慧恒先生並不參與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鑒於各個人控股股東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參與不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 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i) 獨立的生產設施及辦事處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在不同地點分別設有不同的辦事處及生產線。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亦不會分享任何設備或機器。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灣,而除外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本集 團廠房的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長安,而除外集團不同廠房的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洪梅。

(j) 業務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促成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營運。我們持有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資格,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所有用於經營的物業乃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擁有或已申請業務經營必備的專利及牌照以及與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相關所有商標。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向本集團銷售多種開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本集團的該等產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同期所作出採購總額的約0.9%、0.4%、0.5%及0.2%,因此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額的少許部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銷售任何PCBA、多功能模組或電子製成品。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自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少量開關,這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本集團能夠輕易從眾多獨立供應商處採購開關,因此倘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拒絕向我們出售彼等所生產的開關,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本公司預期[編纂]後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會對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有任何依賴。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k)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於過往擁有且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財務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的財政職能。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借款約為368.2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質押,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於2019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德豐香港總借款約為121.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董事確認,上述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質押以及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應收德豐香港(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約20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任何與德豐香港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以股息抵銷。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自本集團拆出除外集團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除外集團的業務包括於本集團內並不 適宜:

- (a) 經考慮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別,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於[編纂]後並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業務並不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
- (b) 除外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主要業務有不同的增長計劃、業務策略及風險承擔。本集團的策略是聚焦於所有產品分部(電動工具產品分部除外)的多功能模組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認為,這與我們在EMS價值鏈中提供綜合及全面範疇服務的競爭優勢及商業模式一致。誠如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相比,除外集團一般擁有不同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並採用不同的關鍵製造技術。因此,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同,故概無包含於本集團內。我們目前無意開發除外集團所生產/從事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或電動工具業務;

- (c) 本集團常年且目前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的高級管理 層團隊管理,其運作獨立於除外集團管理層;
- (d) 除外集團業務的經營及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應將時間、精力及資源聚焦於開發及實現我們主要業務的真實潛能上;及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除外集團的業務自本集團拆出能讓投資者有明確側重點。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尚無意於日後將除外集團注入 本集團。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 受益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已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 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

- (a) 不得,且應合理盡力地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除外)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地於與(1)電子製成品;及(2)多功能模組的製造、銷售及分銷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其中或參與其中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溢利、獎勵或其他形式),然而,惟各控股股東可能直接或間接於銷售予客戶X(無論是客戶X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附屬公司、代理、代表、承包商、分包商、合營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業務實體)的(I)電動工具;(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或(III)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的受限制業務中參與其中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有關開展電動工具、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或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以向來自受限制業務的客戶X銷售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本集團與電動工具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兩段;

(ii) 直接或間接地邀請本集團客戶(就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而言客戶X除外)或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聘請的本集團僱員競爭;

- (b)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任何 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成為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業務機會 (「業務機會」),其應且應合理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將 該業務機會按以下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i) 在14日內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的方式將該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內容有關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業務機會的性質,以及本公司就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且本公司可合理要求而有關控股股東可獲取的所有相關資料;
 - (ii) 在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向於業務機會中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會 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 就是否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尋求批准(在業務機會中實際擁有權益或 擁有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應放棄出席為審議該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 會議(除非乃應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而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 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受獲要約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業務機會的性質 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如合 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業務機 會的決策程序;
 - (iv) 獨立董事會應在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14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 知會有關控股股東關於本公司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的決定;
 - (v)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業務 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14日期間內回應,則控股股 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並非有義務接受該業務機會;及
 - (vi) 倘控股股東接受該業務機會在性質上、條款上或條件上有任何重大改動,其應將該經修訂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業務機會為新業務機會;
- (c) 讓董事會一直知悉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的情況,以及倘出現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適用),惟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有關控股股東

在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衝突後投票,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文所載的承諾(a)並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而言,該等股份或證券須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且:

- (a)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 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最新經 審計賬目所示)的5%以下;或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 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某控股股東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 (a) 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已分別承諾,其會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應本公司要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提供:

- (a) 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書面聲明, 並在不合規的情況下,交待任何不合規事宜的詳情;
- (b)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對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 契據所載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的情況進行合規審閱;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佈方式載入有關確認或不合規事宜的 詳情(如適用),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有關其他資料。

為此,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 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c) 朱慧恒先生將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彼與其他股東有實際或潛在利 益衝突的任何提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 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 決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 提出意見;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e) 本公司已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應確保本公司在 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如行業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 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 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 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 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 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詳情。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